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4基隆市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
承辦人：陳葦慈
電話：02-24301505#511
傳真：02-24325701
電子信箱：C48210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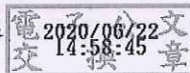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229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70000A_1090229350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行政教師職前40小時訓練實施計畫一份，請依計畫薦派人員參加，並請惠允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109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辦理。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行政教師 職前 40 小時訓練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 (二) 本市 109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二、研習目標：

- (一) 協助本市學校初任輔導團隊成員了解其工作職責與內涵，有效整合學校輔導工作人力及資源網絡。
- (二) 藉由系統性規劃輔導團隊人力及督導訓練，落實校園三級預防的合作機制。
- (三) 加強督導訓練並提升輔導團隊人力發揮及早介入輔導及預防功能及處遇能力，針對適應不良、情緒困擾及行為偏差之學生提出適當的處遇計畫。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基隆市信義國小、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四、研習對象：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所屬學校(國中、國小及四所完全中學高中部)，109 學年度初任之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輔導行政)；另開放非初任且尚未完成職前訓練之教師補訓，補訓僅提供至本年度為止，未來將不再提供教師補訓，請尚未完成職前訓練之教師把握補訓機會。

五、研習人數：上限 100 人，依報名完成順序進行遴選，並以 108 年初任輔導團隊人力優先遴選。

六、研習日期：109 年 8 月 17 至 21 日(星期一至五) 8:30—16:50。

七、報名時間：108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至 8 月 12 日(星期三)截止。

八、研習地點：基隆市信義國小會議室(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5 號)

九、課程內容：(課程規劃暫訂--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講座
108.8.17 (一)	13:30-15:10	2(系)	學校系統分工與合作	林萬億 榮譽教授 台灣大學社工所
	15:10-16:50	2(專)	個案會議、轉銜評估會議的召開與個案管理	

108.8.17 (一)	13:30-15:10	2(核)	學校輔導工作重點及相關法規	隋杜卿 主任秘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5:10-16:50	2(專)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108.8.18 (二)	8:10-10:10	2(系)	家庭問題的評估與處遇	張淑慧 理事長 台灣照顧管理協會
	10:10-11:50	2(系)	家庭系統評估與會談技巧(親師合作)	
	13:30-15:10	2(自)	學校輔導人員情緒紓解、壓力管理與因應策略	傅木龍 前副司長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15:10-16:50	2(基)	學校輔導工作倫理	
108.8.19 (三)	8:30-10:10	4(系)	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	蔡伯鑫 醫師 基隆長庚醫院兒心科
	10:10-11:50		(特殊需求學生的專業輔導合作)	
	13:30-15:10	2(專)	校園生命教育推展作法與憂鬱自傷防治	劉慧華 資深心理師 台北大學學輔中心
	15:10-16:50	2(專)	校園危機事件心理輔導介入處遇	
108.8.20 (四)	8:30-10:10	2(核)	校園常見的個案類型與輔導處遇策略	高元杰 退休校長 新北市仁愛國小
	10:10-11:50	2(專)	高關懷學生及家庭的特質、辨識與相關輔導	
108.8.20 (四)	13:30-14:20	1(核)	教育及輔導工作核心理念與運作機制	楊國如 退休校長 台北市信義國小
	14:20-15:10	1(自)	學校輔導人員執行業務人身安全議題	
	15:10-16:50	2(基)	學校輔導工作重點及相關法規	
108.8.21 (五)	8:30-11:50	4(專)	修復式正義與輔導工作	陳祖輝 助理教授 台北大學社工系
108.8.21 (五)	13:30~16:00	3(專)	分組研討 (A)國小組分四組 (B)國中組分二組 (主任、組長)+(專兼輔導教師)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6:00-16:50	1(專)	綜合座談	教育處 信義國小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核心運作課程(5 小時)、專業議題課程(18 小時)、系統合作課程(10 小時)

自我關照與專業督導(3 小時)、基礎知能課程(4 小時)，共計 40 小時

十、研習方式：專題講授、個案研討、經驗分享。

十一、報名方式及規定：

1. 惠請各校依規定指派相關人員報名參與，請報名者逕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網路報名；本研習參加者必須全程參加並核予 40 小時研習時數。
2. 請學校准予報名人員公假參與。
3. 請參與人員準時出席，並能自備環保杯、筷及口罩。
4. 報名者有任何問題，請洽輔諮中心蔡欣宜主任，聯絡電話：(02)2430-1585 分機 17。

十二、經費：本市友善校園相關經費項下補助。

十三、本計畫經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